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上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65,336,2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826,681,48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的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有(i)24,256,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22,000,000份認股權證獲發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60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12,040港元。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的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內。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4,08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減少至12,04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前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 | |
|---|---------------------------|
|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
|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位.....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拆細股份碎股 的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 及黃色新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終止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及黃色新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拆細股份碎股 的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黃色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仍未行使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的面值為0.01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認股權證」 | 指 | 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2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仍未行使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